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六十一期

警務週刊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編印

第六十一期警務週刊

目次

總理遺像及遺囑

論著

性質素行與殺意之關係

法規

青島市麻醉毒品戒驗簡則

青島市麻醉毒品戒驗管理準則

青島市麻醉毒品戒驗所醫療辦法

訓令

令奉令將沿用德日人舊稱之市街地址及建築物名詞查明

改正依式查報仰遵辦由

令爲本市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對於本市戶口狀況行將舉

行實地調查仰即督屬整理由

令奉令爲警高畢業分發人員應予切實保障不得無故撤免

仰知照由

令奉令知行政院第八次會議議決各機關電報應由長官署

名仰知照由

戶籍法

榜示

本局二月分違警罰金數目

公告

本年一月分青島市戶口變動統計表

本年一月分青島市中外戶口統計表

本年一月分青島市中外戶口細別表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論 著

性質素行與殺意之關係

凡認定殺意，不能僅憑犯人的言動為基礎，非廣從犯行前後之一切事情中，求其資料不為功，不論直接與間接，苟為殺意發生，與因果關係之一切現象，足供殺意之認定者實多，故搜查證據之時，應注意此點，雖所謂情況證據，或間接證據，不可抹殺不問，或曰，間接證據之證明力，較直接證據之證明力為劣，此乃從表面立論，實則行為由人的意識而發動，意識與性質素行，尤有密切之關係，本題曰，性質素行與殺意之關係，自表面觀之，固不無間接支離之感，然行為發動，由於意識，意識善惡，實由於性質及身分環境等所構成，茲分言之於左。

第一、性質

大凡橫暴殘忍，及無情之人，視人之生命如草芥，稍有刺戟，殺意生焉，其他精神薄弱者，驅於衝動，起殺意者亦有之，要之與溫和忠厚，或性格端正者相較，殺人犯實以前者為多，故殺意之發生，性格亦原因之一，更進一步，智情感之觀察，尤為必要，譬如智能方面，應察其是否低劣，及有無變質情形，感情方面，應察其是否興奮或遲緩，及有無複雜情形，意志方向，應察其強弱及有無統制之力，倘於三點之中，

認為在殺意發生之間，有顯明之因果關係，則可供故意認定之資料也。

第二、體格

體格與性質，有密切之關係。與疾病亦有深切之關係，疾病有直接影響於精神作用。

第三、經歷，職業，階級，品行，生活程度，習癖，及特

技等。

本項，如再犯，屠夫，逃兵，遊民，或生於悍蠻地方之人等，皆恆接觸於特殊之環境，較常人易起殺意，故亦為資料中之應注意者。

第四、性別，年齡，教育，思想，嗜好，信仰，及名譽心

等。

本項中，亦常發現有力之資料，如女性，因嫉妒起殺意，少年因氣血未定，被衝動起殺意，教育及思想，涉及範圍尤廣，往往由犯人平素之行為，獲得資料者有之。有某殺人被告事件，犯人不肯自白，但發覺犯人在殺人之前，常捕隣家之貓，擲地致死者有數次，卒以犯人近隣之證言，確定其殘忍性，導定陪審員之心證，而定其罪焉。

對被害者方面，亦應就其性質，體格，經歷，職業，階級，素行，思想，嗜好，及信仰等，加以調查，凡足以可供證明殺意認定之資料，亦應擇要摘錄，以資參證。

以上乃就犯人與被害者方面，為各別之觀察，搜求殺意認定之資料。

第五、犯人與被害者之關係。

犯人與被害者之接觸，必有接觸之起緣及機會，須先調查，次及經過之關係，如朋友關係，同學關係，競爭關係，戀愛關係，主僕關係，僱傭關係，交易關係，鬥爭關係，同業關係，親族關係等，由此關係，而注意兩者之性質素行，推察兩者關係之立場，及心境之變遷，採供資料也，再次調查有無第三者之介入，往往因第三者之介入，煽動指使，而使決裂，起殺意者有之，故調查第三者之性行，與調查犯人及被害者之性行，同等必要，今日所謂三角戀愛，因情場嫉妒之殺害，報紙之披露者，不乏其例。

以上乃就犯人與被害者方面，為共同之觀察，搜求殺意認定之資料。

近中杭州藝專女生劉夢瑩被其同學陶思瑾殺害一案，茲已經杭州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完畢，對陶思瑾，依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款之罪，提起公訴，查其事實，尤可供本論實考之資料，爰特揭錄之於左。

犯罪事實 緣被告陶思瑾（即煜煊）與已死劉夢瑩，係國立藝術專門學校同學，因均係女生，並入同宿舍，於二年前彼此情好甚篤，當發生

同性戀愛 並立有盟約，各不與男人結婚，以保持永久愛情，被告之故兄陶元慶，精於繪畫，與許欽文交稱莫逆，陶元慶於民國十八年間病故，許欽文追念舊交，在西湖石塔兒頭購地一所，築室數椽，為元慶保存遺留作品，

自己亦居住此間，被告因許欽文為亡兄密友，故與許時相往來，而劉夢瑩亦恆與偕住，因而亦與許相識，劉夢瑩頗好文藝，知許欽文長於文學，遂亦時與研究，故當學校放假以後，或未開課以前，恆與被告同居許欽文家內，但被告對劉愛情既摯而

嫉妒之念 亦因之叢生，忽疑劉不能遵守盟約，忽疑劉已變初心，責難過甚，至時相口角，迨至去年暑假後，劉夢瑩因被告生性怪僻，不能體諒人情，知難永好，遂漸與疏淡，而被告疑妒之念逾重，惡感亦愈深，交情破裂，已非一次，雖表面上不久回復，而被告疑妒之心，仍刻未去懷，去年十二月底，藝專學校例放寒假，劉夢瑩即往省視其姊，被告亦回紹與原籍，至本年一月二十八日上海事變發生，劉夢瑩於二月三日晚間由滬避難來杭，即寄居許欽文家，許欽文因房屋狹小，恐被告來杭無處可以寄宿，又探知藝專學校因受戰事影響，開學無期，曾於是日函告被告，囑其暫勿來杭，被告雖接得許信，仍不聽其言，於二月六日抵杭，甫至許家，見劉已先在，遂疑許欽文所寄阻止其來杭之函，即出於劉夢瑩所授意，當即悻悻以出，另宿他處，因此益信夢瑩已變初心，怨其薄倖，不覺恨之刺骨，遂懷

殺害之心 至二月八日，被告仍來許家邂逅劉夢瑩往紹遊玩，劉夢瑩以婉言推却，不願伴其赴紹，被告遷延數日，旋定十一日自行回紹，而許欽文亦定於是日下午送郭德輝女士至江干化仙橋為其八妹代課，因約被告同時起身，

可以順便送其過江，而被告至是日下午忽又改稱須再住一日，故當時僅有許欽文同郭德輝二人至化仙橋，而家中尚留被告及劉夢瑩并女傭陳竹姑等三人，劉夢瑩因許欽文已外出，家中無他男客，即命女傭燒水洗浴，女傭為劉夢瑩備置浴水完畢，被告即命其往新市場購買雪花膏，新市場離許欽文住所步行往返約需一小時，被告即乘此時室無他人，可以

下手行兇 當時將先後門緊閉，往廚房取得菜刀一柄，於劉夢瑩浴罷之際，實施殺害，劉夢瑩雖四面奔逃，圍繞格拒，但門已被扇，無路可出，而四面曠野，呼救無應，終於力不能敵，被其砍傷腦後及咽喉等部要害多處，頓時斃命，被告殺死劉夢瑩後，本圖脫下血衣，乘間逃逸，但當是氣盡力竭，血跡滿身，不特無地可以容身，且其時已有女客裘本源及女傭陳竹姑買得雪花膏回家，先後到來喚門，故祇得佯作昏暈在地，聽其呼喚不應，迨許欽文帶其八妹抵家時，見裘本源與女傭均在門外不得入，又復繞牆狂呼，亦無人應，許欽文始覺驚疑，即沿河緣牆脚走至後門，猛力撞開，走入前門草地，突見劉夢瑩

浴血仰臥 業已氣絕，被告亦似昏厥在地，問之含糊答稱劉夢瑩要吃她吃藥水云云。許欽文即拔開大門，放其女傭等入內，將被告先行臥至內室，一面報告崗警，轉報二區六分署，由該署派警將被告等監視，並報請本處驗明劉夢瑩身共有刀傷四十九處，委係生前被刀砍，腦後復砍偏左時，爭競逃命，被拖倒地，卒砍顏面及咽喉頸部等處，氣管

斷離，以致即時身死，填明驗斷書附卷，經本處迭次偵訊認明犯罪事實如前。

法規

青島市麻醉毒品戒驗所簡則

- 第一條 為施行麻醉毒品中毒者之戒驗設立麻醉毒品戒驗所由公安局管理之
- 第二條 本所設人員如左
 - 主任 一員
 - 醫官 一員
 - 管理員 一員
- 第三條 主任承局長之命綜轄所務醫官管理員輔助主任分掌所內醫務及庶務事宜
- 第四條 主任醫官及管理員由公安局分別遴選員兼充或委充外得置工役二名伙夫二名以充雜務及炊膳之用
- 第五條 麻醉毒品中毒者經公安局發送本所後施以醫治務期確實戒除其完全戒除者經公安局調驗後得取保出所
- 第六條 本所收容額數暫以一百人為限有必要時得酌量增加之
- 第七條 在戒除期間之膳食藥品等由公家給與

第八條 入所人數及戒驗情形按月由公安局彙報市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所之管理準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麻醉毒品戒驗所管理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麻醉毒品戒驗所簡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收容麻醉毒品中毒者應由管理員驗明本局收容證及局長主任章記並按照登記以備考查收容證依照附件式樣辦理

第三條 收容時由醫官施行診察如有關於健康上應行注意事項即記入診察簿以備管理員查考注意

第四條 醫官每日除因收容者有病另行特別診察外施行一般診察一次並將其健康狀態詳細記錄

第五條 每日起居時間之區分如左

起床 午前六時半

診察 午前九時

午膳 午前十一時

晚膳 午後五時

息燈 午後八時

第六條 本所之工作分識字體操運動習藝勞務五種由主任

警務週刊

第七條 審查各人體質年齡及健康情形分班施行

第八條 工作時間以內由主任管理員常時召集訓話或由本局另請所外慈善人士臨時教誨以期啓迪自新

收容者請閱書籍限於無礙紀律及感化之宗旨得許可之

第九條 本所酒掃及炊爨等事由管理員規定輪流分擔表依次分擔務須保持清潔以重衛生

第十條 收容者接見家屬除有特別情形外每日一次接見時不得過十五分鐘

第十一條 接見時由管理員督率守警監察之

第十二條 家屬所送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應受管理員之檢查經許可者給予之

第十三條 收容者確已戒除時經醫官審定並經公安局調驗屬實後取保出所

第十四條 收容者有違犯左列事之一者分別輕重施以懲罰之

一、惰習性成不服從管理之指示監督者

二、怠於工作語誠不聽者

三、偷吸違禁毒品者

四、脫逃或希圖脫逃經察覺者

第十五條 收容者罹疾病時即由醫官治療病重者收入病室

第十六條 收容者罹激性病時須與他收容者嚴行隔離

但看護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病重者經主任之許可得自費招請醫生治療

五

第十八條 收容者在所死亡主任或管理員須會同檢察官檢

驗其屍體並同時呈報公安局

第十九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有家屬者應

速知照其家屬倘該家屬或親故請領屍體者得給領

之其無家屬者由所公布之

第二十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由本所呈明

公安局埋葬之埋葬處應立木標記明死亡者姓名各及

死亡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自令行之日施行

收容證式樣

青島市公安局麻醉毒品中毒者收容證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主任 | 行 犯 | | 次 號 | |
| | 地 行 犯 | | 名 姓 | |
| | 日 月 年 行 犯 | | 齡 年 | |
| | 月 年 初 最 毒 中 | | 貫 籍 | |
| | 體 質 | 所 住 現 | | 職 業 生 計 備 查 |
| | | 疾 有 | | |
| | 病 無 | | | |
| | 家 屬 | | | |
| | 親 故 | | | |

青島市麻醉毒品戒驗所醫療辦法

第一條 本所醫療事務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所收容中毒者之區分如左

甲種 身體強壯而癱輕者屬之

乙種 身體強壯而癱重者屬之

丙種 身體衰弱而癱輕者屬之

丁種 身體衰弱而癱重者屬之

第三條 前條之區分在收容後一星以內由醫官依診察之經過定之并於登記簿上蓋用區分之戳記以示區別

第四條 中毒者之住室床位及工作等管理員按醫官區分之戳記分別整理

第五條 依第二條之區分其醫療辦法如左

甲種一、服藥二、運動(每日工作六小時國術二小時)

乙種一、服藥二、運動(每日工作四小時國術二小時)

丙種一、服藥二、運動(每日工作三小時國術三小時)

丁種一、服藥二、運動(每日工作二小時)

三、急治注射與奮劑或鎮靜劑

三、急治注射與奮劑或鎮靜劑

三、急治注射與奮劑或鎮靜劑

第六條 管理員對於中毒者每日經過情形應記入日誌簿逐日送交醫官查閱

第七條 經醫官認為戒斷者由醫官記入戒斷簿自登記之日起施以測驗其期間以一星期或兩星期為限并在測驗期間規定每日工作八小時國術二小時

警務週刊

第八條 測驗期滿之前三日應由醫官報經主任具報局長備核并決定其處置

第九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訓令

為奉令將沿用德日人舊稱之市街地址及建築物名詞查明改正特規定表式令仰查報以憑核辦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號

令各分局

為令遵事奉

市政府內字第一二六七號訓令內開查本市街道地址及建築物等名詞仍間有沿用德日人舊稱此種遺留名稱或為譯音或已失其意義祇以習而不察遂至沿用至今長此因襲殊屬有礙國體應由各該局台所長督飭所屬查明更改以重名稱而尊禮聽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市村路名稱關於沿用德日人舊稱者曾經本局於改正村路名稱案內令據各區查報辦理在案其村路以外之其他地址及建築物等項本擬於村路名稱標誌之後再行次第辦理茲奉前因實為從事改正之適當時機用特規定表式先行調查俾資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表式連同說明令仰該分局長遵照轉飭所屬詳細查填逾期呈報以憑核辦毋延為要切切此令

計發調查表一紙 說明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廿五日

一、本表凡屬沿用德日名稱之街道及地址並公有建築物等
均一律查填略舉凡例如左

(1) 街道一項所有市內各路於接收青島之後會由前督辦公署將日管時代之名稱分別改定其屬於牽混及名稱欠當之路業於二十年由本局會同工財兩局擬議改正提出示政會議議決公布但本市各路無論市內市外如尚有沿襲德日名稱認爲有改正之必要者仍應查填以憑核奪無即從略

(2) 地址一項或屬專一地點或屬概括地帶凡爲本市公有而沿用德日名稱者均應查填

(3) 建築物一項除外人所有者不計外如本市公有之兵器廠砲台橋梁等類現多沿用德日名稱均應詳細查填其有重要建築而尚無名稱者亦應列填

(4) 其他凡屬沿用德日名稱而有關國體之地名物名無論屬於何區管界凡憶想所及均可填列庶幾集思之下可免遺漏

一、類別欄即按街道地址建築物等項分別填註以便查考此外如有屬於山嶺或河流者即填山嶺或河流字樣其餘按此類推

一、現名欄以現在之通稱爲準俗名欄以現在之俗稱爲準

一、考據欄或係德名或係日名應首先聲明至其名稱之由來或問之者宿或考之典籍應詳加考查分別填註

一、所在地帶欄以詳細爲宜其建築物之中如兵器廠等

類應將路名門牌分別註明

一、改正意見欄即由各區陳明意見其擬改名稱欄亦由各區酌擬候核

一、各兵器廠及兵器廠如現爲某機關或某學校所用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之其他建築物如有情形相同者亦準此辦理

一、本表裝釘或冊蓋用鉛記

令爲本市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對於本市戶口狀況行將舉行實地調查仰督飭所屬先行整理俾資依據由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八八號

令各分局

爲令遵事案查本局前准本市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函查關於本市自治各種事項業由本局制定表式令行各區查報在案茲查該委員會對於本市戶口狀況行將派員舉行實地調查以爲辦理自治標準本局職責所在自應將戶籍事項先行加以整理俾資依據除分行外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督飭所屬將管界戶口切實調查詳爲登記按照前發填寫各種查口票說明將各所戶口冊籍整理完備其票尾統計尤關重要須詳細填註不得疏略嗣後遇有變動並應隨時整理毋稍間斷該區戶籍專員應即前往各所逐一考查詳加指導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廿六日

令奉令爲警高畢業分發人員應予切實保障不得無故撤免仰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一七三號

令科區處隊所組(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總字第一四九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五一號咨開查警官高等學校為造就高等警材之所其畢業學員歷經分發各省市警察機關服務並呈准

國府備案各在案惟是警政繁劇事涉專門必使久於其職方克展其所學國家歲糜鉅帑原冀儲材備用所有該校畢業分發人員應予切實保障不得無故撤免以重警材而資鼓勵除分令外

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廿六日

令奉令行政院第八次會議議決各機關電報應由長官署名仰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一七四號

令科區隊所組(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秘書第一五〇九號訓令內開本年三月二日奉

行政院長汪監電開本行政院第八次會議議決(一)各機關電報須有該機關長官署名不得僅以機關名義行之(二)如該機關為委員制應由主席或委員長署名特此電達務即照辦為

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廿八日

戶籍法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

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

監督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

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贈本向設籍地之該

管戶籍主任為之

一、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

職業

二、無本籍之原因

三、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不舊本籍

四、設籍人如為家長其為家長之原因

五、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

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

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

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

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贈本向除籍地之該

管戶籍主任為之

一、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

職業

二、本籍及復本籍

三、發生復本籍之原因

四、本籍之家屬與復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為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謄本飭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為除籍之聲請

第四十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為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謄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四、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六、聲請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警務週刊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第五十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為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五十三條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出否認之訴者仍應為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十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為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為出生地

第五十七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廿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於其他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

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
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第五十八條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
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為出生登記
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即
為之立姓名並將發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
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之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
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
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
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
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
五十一條之規定為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為出生及
死亡登記之聲請

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為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
聲請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但
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認領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

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三、子女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
子女之親屬關係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
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第六十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
出生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為死產時認領人應自
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
為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為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日起
十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為認領登記之聲請

青島市公安局

榜示

青島市公安局

榜示事案查本局處理違警案件歷經依法罰辦在案茲將本年
二月份所有判罰各案摘錄姓名案由及罰金數目除呈報並登
報公佈外合亟榜示週知此榜

計開

違警姓名 案由 罰金數目

劉德聚 妨害風俗 三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劉 | 于 | 張 | 紀 | 于 | 閻 | 張 | 王 | 徐 | 姜 | 徐 | 鄭 | 鄭 | 鄭 | 羅 | 克 | 泊 | 閻 | 張 | 楊 | 段 | 崔 | 孫 | 劉 | |
| 岷 | 子 | 祥 | 家 | 信 | 洪 | 代 | 鳳 | 鳳 | 剛 | 世 | 世 | 世 | 配 | 正 | 森 | 利 | 可 | 毓 | 世 | 風 | 西 | 鳳 | 文 | |
| 山 | 順 | 齋 | 利 | 之 | 宜 | 林 | 早 | 文 | 斌 | 義 | 琢 | 昌 | 毛 | 平 | 尼 | 洛 | 貴 | 梓 | 斗 | 波 | 有 | 琴 | 發 | |
| 務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居 | 遷 | 妨 | 遠 | 同 | 同 | 同 | 同 | 妨 | |
| 週 | 章 | | | | | | | | | | | | | | 留 | 移 | 害 | 章 | | | | | 害 | |
| 刊 | | | | | | | | | | | | | | | 安 | 無 | 不 | 安 | 營 | | | | 營 | |
| | | | | | | | | | | | | | | | 風 | 俗 | 照 | 報 | 業 | | | | 風 | |
| | | | | | | | | | | | | | | | 俗 | | | | | | | | 俗 | |
| | 十五元 | 五元 | 五元 | 五元 | 五元 | 二元 | 二元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五元 | 三元 | 五元 | 十三元 | 十三元 | 十三元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楊 | 戴 | 茶 | 茶 | 楊 | 張 | 李 | 郭 | 馬 | 高 | 張 | 王 | 劉 | 王 | 張 | 宋 | 戴 | 郭 | 賈 | 王 | 胡 | 樂 | 徐 | 孔 | |
| 鳳 | 爲 | 炳 | 和 | 樹 | 倫 | 化 | 捷 | 少 | 復 | 連 | 德 | 振 | 樹 | 紹 | 學 | 長 | 錦 | 維 | 月 | 長 | 振 | 李 | 高 | |
| 林 | 方 | 玉 | 生 | 明 | 鴻 | 龍 | 三 | 堂 | 亭 | 發 | 善 | 山 | 卿 | 臣 | 玉 | 云 | 堂 | 方 | 平 | 泰 | 斗 | 氏 | 氏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俗 | |
| | 三元 | 五元 | 五元 | 五元 | 五元 | 五元 | 五元 | 五元 | 五元 | 五元 | 五元 | 五元 | 十元 | 十元 | 十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公 告

| | | | | | | | | | | |
|---|---|---|---|---|---|---|---|---|---|---|
| 隋 | 婁 | 婁 | 子 | 王 | 徐 | 李 | 徐 | 劉 | 朱 | 金 |
| 顏 | 錫 | 錫 | 成 | 培 | 明 | 守 | 保 | 春 | 阿 | 銘 |
| 泰 | 平 | 白 | 吉 | 貴 | 雲 | 義 | 文 | 林 | 亭 | 全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妨 |
| | | | | | | | | | | 害 |
| | | | | | | | | | | 風 |
| | | | | | | | | | | 俗 |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八 | 八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 | | | | | | | | | |
|---|---|---|---|---|---|---|---|---|---|---|
| 惠 | 秦 | 王 | 張 | 王 | 郭 | 王 | 王 | 王 | 張 | 秦 |
| 冠 | 仲 | 泰 | 景 | 敦 | 少 | 則 | 君 | 亭 | 秀 | 玉 |
| 林 | 良 | 清 | 志 | 田 | 盛 | 一 | 德 | 山 | 武 | 忠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妨 | 司 | 同 |
| | | | | | | | | | | 同 |
| | | | | | | | | | | 害 |
| | | | | | | | | | | 機 |
| | | | | | | | | | | 風 |
| | | | | | | | | | | 遠 |
| | | | | | | | | | | 俗 |
| | | | | | | | | | | 章 |

| | | | | | | | | | | | |
|---|---|---|---|---|---|---|---|---|---|---|---|
| 五 | 五 | 五 | 五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五 | 三 | 三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青島市戶口變動統計表

二十一年一月分

| 區別 | 遷入 | | 徙去 | | 出生 | | 死亡 | | 婚嫁 | | 繼承 | | 分居 | | 失蹤 | | 備考 |
|-----|---------|-----|---------|-----|-----|-----|-----|-----|-----|----|----|----|----|----|----|----|----|
| | 戶數 | 人數 | 戶數 | 人數 | 男數 | 女數 | 男數 | 女數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數人 | 男數 | 女數 | 男數 | 女數 | |
| 第一區 | 三五 | 五八 | 四八 | 三三 | 四八 | 一六 | 二二 | 三三 | 三三 | 五 | | | | | | | |
| 第二區 | 一〇三 | 二四 | 一五七 | 一三三 | 一九三 | 四 | 五 | 三三 | 三六 | 一〇 | 二 | | | | | | |
| 第三區 | 三 | 六 | 五 | 三 | 四 | 二 | 一九 | 一七 | 四 | 二 | | | | | | | |
| 第四區 | 一四六 | 四五 | 三二 | 一〇三 | 一七三 | 二〇 | 二 | 二九 | 二七 | 八 | 八 | | | | | | |
| 第五區 | 二九 | 八三 | 四九 | 一四 | 二六 | 一八 | 三 | 四 | 三〇 | 一〇 | 九 | | | | | | |
| 第六區 | 二六 | 九三 | 一〇〇 | 六 | 五 | 一〇 | 五 | 四 | 八 | 七 | | | | | | | |
| 總計 | 五五二、四九七 | 九六六 | 五九二、二六〇 | 八九六 | 一八八 | 一三五 | 三三三 | 一八〇 | 一四七 | 二八 | | | | | | | |

說明

查上月分本市各區戶口共計七萬五千六百三十二戶男二十四萬六千七百六十八人女十五萬五千九百九十二人男女共計四十萬零二千七百五十二人除按照本表變動各數分別增減外尚有臨時往來之比較男減四十四人女增十一人應計入本月總數之內總共本月實有七萬五千五百九十七戶男二十四萬六千九百零九人女十五萬六千零六十七人男女共計四十萬零二千九百七十六人比較上月份計減三十五戶男增一百四十九人女增七十五人男女共增二百二十四人登明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青島市公安局局長余晉鈺

日

青島市中外戶口統計表

二十一年一月份

| 國籍 | 戶口 | | 市內 | | 市外 | | 合計 | | 備考 |
|-----|------------|-----------|------------|-----------|------------|-----------|------------|----|----|
| | 戶數 | 人數 | 戶數 | 人數 | 戶數 | 人數 | 戶數 | 人數 | |
| | | | | | | | | | |
| 中國 | 三,一六〇,二〇九 | 五,五二四,六四五 | 三,九四三,二八七 | 九,七三七,三六〇 | 七,二六三,三九八 | 五,〇七五,三九〇 | 七,五三九,〇七四 | | |
| 美國 | 五 | 一〇〇 | 一 | 二 | 二 | 五 | 七 | | |
| 法國 | 五 | 二二 | | | 五 | 二二 | 八 | | |
| 日本 | 二,二二七 | 四,七四五 | 二,六四一 | 一,四七六 | 二,〇八二 | 二,四八八 | 四,四七九 | | |
| 朝鮮 | 八〇 | 一五四 | | | 八〇 | 一五四 | 二二六 | | |
| 英國 | 七 | 二二 | 一 | 二 | 二 | 六 | 七 | | |
| 德國 | 一〇八 | 一六五 | 一 | 一 | 一 | 一〇九 | 一三〇 | | |
| 俄國 | 二六 | 二七七 | 三 | 四 | 八 | 一六四 | 二二一 | | |
| 意國 | 一 | 六 | | | 一 | 六 | 三 | | |
| 丹麥 | 五 | 八 | | | 五 | 八 | 二 | | |
| 葡萄牙 | 四 | 八 | | | 四 | 八 | 一 | | |
| 希臘 | 五 | 四 | | | 五 | 四 | 二 | | |
| 波蘭 | 一 | 一 | | | 一 | 一 | 一 | | |
| 荷蘭 | 二 | 三 | | | 二 | 三 | 二 | | |
| 奧國 | 一 | 二 | | | 一 | 二 | 二 | | |
| 捷克 | 一 | 一 | | | 一 | 一 | 一 | | |
| 總計 | 三五,八七四,二六五 | 五,三〇二,七四七 | 三九,七三三,〇三〇 | 九,八四七,三六〇 | 七五,五九七,二四六 | 九,〇九九,〇六二 | 八四,七四〇,二九七 | | |

附記

一、中國戶七萬二千六百十三戶男二十三萬九千八百二十三人女十五萬零七百五十一人共計三十九萬零五百七十四人
 一、外國戶二千九百八十四戶男七千零八十六人女五千三百三十六人共計一萬二千四百零二人
 一、中外戶共計七萬五千五百九十七戶男二十四萬六千九百零九人女十五萬六千零六十七人合計四十萬零二千九百七十六人

青島市中外戶口細別表 二十一年一月份

| 國別 | 第一區 | | | 第二區 | | | 第三區 | | | 第四區 | | | 第五區 | | | 第六區 | | | 合計 | | |
|-----|--------|--------|--------|--------|--------|--------|--------|--------|--------|--------|--------|--------|--------|--------|--------|--------|--------|--------|--------|--------|--------|
| | 市內 | 市外 | 計 | 市內 | 市外 | 計 | 市內 | 市外 | 計 | 市內 | 市外 | 計 | 市內 | 市外 | 計 | 市內 | 市外 | 計 | | | |
| | 戶 | 男 | 女 | 戶 | 男 | 女 | 戶 | 男 | 女 | 戶 | 男 | 女 | 戶 | 男 | 女 | 戶 | 男 | 女 | | | |
| 中國 | 14,826 | 24,304 | 39,130 | 14,826 | 24,304 | 39,130 | 14,826 | 24,304 | 39,130 | 14,826 | 24,304 | 39,130 | 14,826 | 24,304 | 39,130 | 14,826 | 24,304 | 39,130 | 14,826 | 24,304 | 39,130 |
| 美國 | 6 | 7 | 13 | 6 | 7 | 13 | 6 | 7 | 13 | 6 | 7 | 13 | 6 | 7 | 13 | 6 | 7 | 13 | 6 | 7 | 13 |
| 法國 | 2 | 3 | 5 | 2 | 3 | 5 | 2 | 3 | 5 | 2 | 3 | 5 | 2 | 3 | 5 | 2 | 3 | 5 | 2 | 3 | 5 |
| 日本 | 10 | 15 | 25 | 10 | 15 | 25 | 10 | 15 | 25 | 10 | 15 | 25 | 10 | 15 | 25 | 10 | 15 | 25 | 10 | 15 | 25 |
| 朝鮮 | 7 | 10 | 17 | 7 | 10 | 17 | 7 | 10 | 17 | 7 | 10 | 17 | 7 | 10 | 17 | 7 | 10 | 17 | 7 | 10 | 17 |
| 英國 | 2 | 3 | 5 | 2 | 3 | 5 | 2 | 3 | 5 | 2 | 3 | 5 | 2 | 3 | 5 | 2 | 3 | 5 | 2 | 3 | 5 |
| 德國 | 7 | 10 | 17 | 7 | 10 | 17 | 7 | 10 | 17 | 7 | 10 | 17 | 7 | 10 | 17 | 7 | 10 | 17 | 7 | 10 | 17 |
| 俄國 | 10 | 15 | 25 | 10 | 15 | 25 | 10 | 15 | 25 | 10 | 15 | 25 | 10 | 15 | 25 | 10 | 15 | 25 | 10 | 15 | 25 |
| 意國 | 1 | 2 | 3 | 1 | 2 | 3 | 1 | 2 | 3 | 1 | 2 | 3 | 1 | 2 | 3 | 1 | 2 | 3 | 1 | 2 | 3 |
| 丹麥 | 3 | 4 | 7 | 3 | 4 | 7 | 3 | 4 | 7 | 3 | 4 | 7 | 3 | 4 | 7 | 3 | 4 | 7 | 3 | 4 | 7 |
| 葡萄牙 | 3 | 4 | 7 | 3 | 4 | 7 | 3 | 4 | 7 | 3 | 4 | 7 | 3 | 4 | 7 | 3 | 4 | 7 | 3 | 4 | 7 |
| 希臘 | 5 | 7 | 12 | 5 | 7 | 12 | 5 | 7 | 12 | 5 | 7 | 12 | 5 | 7 | 12 | 5 | 7 | 12 | 5 | 7 | 12 |
| 波蘭 | 1 | 2 | 3 | 1 | 2 | 3 | 1 | 2 | 3 | 1 | 2 | 3 | 1 | 2 | 3 | 1 | 2 | 3 | 1 | 2 | 3 |
| 荷蘭 | 3 | 4 | 7 | 3 | 4 | 7 | 3 | 4 | 7 | 3 | 4 | 7 | 3 | 4 | 7 | 3 | 4 | 7 | 3 | 4 | 7 |
| 奧國 | 2 | 3 | 5 | 2 | 3 | 5 | 2 | 3 | 5 | 2 | 3 | 5 | 2 | 3 | 5 | 2 | 3 | 5 | 2 | 3 | 5 |
| 捷克 | 1 | 1 | 2 | 1 | 1 | 2 | 1 | 1 | 2 | 1 | 1 | 2 | 1 | 1 | 2 | 1 | 1 | 2 | 1 | 1 | 2 |
| 總計 | 26,666 | 42,888 | 69,554 | 26,666 | 42,888 | 69,554 | 26,666 | 42,888 | 69,554 | 26,666 | 42,888 | 69,554 | 26,666 | 42,888 | 69,554 | 26,666 | 42,888 | 69,554 | 26,666 | 42,888 | 69,554 |

一、中國戶七千六百三十三戶男二十三萬九千八百二十三女十五萬零七百五十一人共計三十九萬零五百七十四人
 一、外國戶二千九百八十四戶男七千零八十六女五千三百三十六人共計一萬二千四百零二人
 一、中外戶共計七萬五千九百九十七戶男二十四萬六千九百零九女十五萬六千零六十七人合計四十四萬零二千九百七十六人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青島市公安局第二科戶籍股製

日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ㄅ B 博 ㄆ P 潑 ㄇ M 莫 ㄈ F 佛 ㄨ V 覆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ㄨㄥ NG 國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Q 欺 ㄍ GN 國 ㄒ H 希
 ㄐ J 知 ㄑ CH 痴 ㄒ SH 詩 ㄖ R 日
 ㄗ TZ 責 ㄘ TS 雌 ㄘ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國 ㄜ E 鵝 ㄝ E 園
 ㄞ AI 哀 ㄟ EI 哀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噲
 ㄌ EL 兒 (直行作一) ㄩ U 烏 ㄨ IU 迂

(直行ㄖ, ㄗ, ㄘ, ㄣ用第二式時, 加Y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ㄇ等是第一式, 名注音符號, 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符號, 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 P, M等是第二式, 名國語羅馬字, 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總統公布。

注的漢字, 是字母的讀法; 照北平音讀; 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 則加口。(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 作*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 陰平無號; 陽平, /; 上聲, \; 去聲, ˋ; 入聲, • (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 不用符號, 改變拼法來表示, 另有說明。

